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

校财字〔2022〕15号

---

##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处

2022年11月8日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号）等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校收费是指学校按照国家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向学生或者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。

第三条 学校各项收费坚持合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、分工负责、依法合规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，代表学校根据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收费管理制度，统一负责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所有收费收入须及时、全额上缴学校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纳入预算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坐收坐支，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有收费行为的所有部门、单位。

## 第二章 收费项目

第七条 高校收费项目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。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指的是学费、住宿费、考试考务费。

##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

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按照上级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学费按学年或学期收取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学费收取原则上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

第十条 考试考务费即时发生即时收取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，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；实行学分制收费的，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费，按未修读学分计退学分学费。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、参军、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，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，学生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。复学后，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统一安排实习，但学生坚持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，高校不予退还学费。对寒暑假期间不离校的学生，学校不加收住宿费用。

第十四条 学费、住宿费应及时足额缴纳，不得无故欠费。

#### 第四章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

第十五条 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按照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125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实行申报备案制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新增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项目通过OA系统中的移动办公—财务服务—收费审批，提交申请。新增服务性收费项目，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成本测算。变更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，须按新增审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十七条 财务处根据有关收费政策规定，对部门、各单位提交的收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。初审合格的收费项目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按规定需要报上级教育部门、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审批、备案的收费项目，要严格履行报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各收费项目具体责任部门、单位，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收，收入及时上缴学校财务，或通过财务处缴费平台缴纳。

#### 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九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、研究生、函大生的学费、住宿

费等，由财务处具体组织和统一收费。其他收费项目，经学校批准可由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组织收取，所收款项应及时送缴财务处并核销收费收据。

## 第六章 收费票据管理

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票据管理规定，依法依规申领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票据或税务发票。所有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领购、登记发放和缴销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私自印制或购买收费票据。

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各种票据的领购、登记发放和缴销管理。具体见《山东中医药大学财务票据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## 第七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，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标准。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对各项收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，保证各项收费及时收缴入账，制止乱收费。纪检、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收费进行检查，各收费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收费部门、单位如有违反收费管理规定乱收费的行为。被学校查处的，依据《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被物价、财政部门查处的，责任自负。由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学校将向直接责任人追偿；同时，将视情节轻重追究部门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中医药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16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